

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

2015 年能力验证计划项目公议参考答案

项目名称（编号）	法医病理学死亡原因鉴定（CNAS Z0047）
<p>法医病理学诊断要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、全身多发皮肤及皮下软组织损伤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) 头面部多处皮肤挫伤、擦伤，部分结痂；2) 双耳廓点状表皮剥脱，皮肤结痂；3) 额顶部、左侧颞顶部头皮下出血；4) 胸部条带状皮下出血伴皮肤黄绿色变；5) 两侧臀部表皮剥脱、皮肤结痂，皮下出血；6) 左前臂及双手背表皮剥脱，皮下软组织出血、坏死；7) 左膝部、左小腿下段外侧及左内踝中空性皮下出血；8) 四肢散在多处皮肤青紫及点、条、片状皮肤擦伤，部分已结痂；2、心肌细胞肿胀，局部心肌变性、坏死伴少量炎症细胞浸润，局部心肌间质灶性出血（挫伤）；3、两肺多处斑片状挫伤、出血，肺淤血，肺间质少量炎症细胞浸润。 <p>分析说明要件：</p> <p>一、损伤方式分析</p> <p>1、损伤特点分析：</p> <p>死者头面部多处皮下出血及点、片状皮肤擦伤，上、下唇黏膜擦挫伤，双耳廓点状表皮剥脱，额顶部、左侧颞顶部头皮下出血，部分擦伤已结痂，局部皮下出血呈黄绿色变。胸部大片状皮肤青紫，局部黄绿色变，皮下软组织及肌肉出血。躯干及四肢多处皮下出血及点、条、片状皮肤擦伤，部分已结痂，部分皮下出血呈黄绿色变。上述损伤分布部位广泛，损伤形态多样，且损伤新旧程度不一，符合他人钝性外力反复多次作用所致，具有虐待致伤的特征。</p> <p>2、致伤物分析：</p> <p>死者体表损伤符合不规则钝性物体（徒手伤）作用所致；其中胸部、双下肢条带性中空性皮下出血，符合长条形钝性物体作用所致。</p> <p>二、死亡原因分析</p> <p>1、疾病、机械性窒息及毒物分析：</p> <p>尸体检验未检见先天发育畸形及致死性疾病的病理学改变，亦未见机械性窒息的尸体征象。经毒</p>	

物分析，死者血液及胃内容物中均未检出常见药物、杀虫剂及毒鼠强成分。故可排除疾病、机械性窒息及常见毒物中毒死亡。

2、死亡原因分析:

尸体检验发现死者胸部大面积条带状皮下出血，对应心脏右心室前壁呈片状灰褐色变，镜下见局部心外膜下及心肌间质少量出血，心肌肿胀、肌浆凝聚、嗜伊红染色增强，部分心肌断裂明显，局部心肌灶性变性、坏死伴心肌间质见炎症细胞浸润（以右心前壁及右心外侧壁为著），符合心肌挫伤的病理学改变。死者两肺表面多处斑片状出血，出血范围局限，镜下见局部肺组织内出血，结合死者体表损伤部位分析，符合肺挫伤病理学特征。上述死者心肺损伤可以引起循环、呼吸功能障碍。

尸体检验发现死者头面部多处皮肤挫伤、擦伤，双耳廓点状表皮剥脱，额顶部、左侧颞顶部头皮下出血，胸部条带状皮下出血，两侧臀部表皮剥脱、皮下出血，四肢多处皮肤擦挫伤。损伤分布较广，以擦挫伤、皮下出血为主，但未见皮下广泛性出血及肌肉组织内出血，尚不支持因失血及创伤性休克死亡，但损伤引起的失血、坏死物质的吸收可在死亡发生过程中具有促进作用。组织病理学检验肾小管内未见管型，不符合挤压综合症死亡。

鉴定意见:

死者符合遭受钝性外力作用致心、肺挫伤合并全身多处软组织损伤，引起循环、呼吸功能障碍死亡。损伤方式符合他人使用钝性外力反复多次作用所致。